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作为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德化工”）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经对同德化工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以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尽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359,7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30,369,487.00元。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2月12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京都天华验字（2010）第016号验资报告。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同德化工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年产12,000吨连续自动化（含装药包装）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项目”和“年产6,000吨混装炸药车地面制备站工程项目”等二个项目，若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投资总额，多余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项目投资总额为133,155,5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项目所需资金197,213,987.00元。

二、同德化工以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同德化工以部分超募资金5,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3,5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1,5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保荐机构中德证券经审慎核查后认为：

同德化工本次拟以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同德化工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同德化工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德化工同时承诺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德化工以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有助于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经营效率、降低成本，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德化工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同德化工以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三、同德化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同德化工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建设。依据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鉴证报告》（京都天华专字[2010]第0829号），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同德化工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年产12,000吨连续自动化(含装药包装)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项目”和“年产6,000吨混装炸药车地面制备站工程项目”，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3,236.76万元。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同德化工以募集资金3,236.76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保荐机构中德证券经审慎核查后认为：

同德化工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同德化工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

使用效率。同德化工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同德化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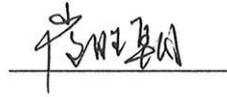
同时，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同德化工剩余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同德化工在实际使用该部分资金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使用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并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用于开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同德化工全体股东利益，并对超募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意见。

（此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毛传武



崔胜朝

保荐机构（公章）：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3月28日

